彰化縣政府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

111年5月23日訂定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公設民營托嬰中 心收退費基準,提供平價日間托育服務,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彰化縣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 (二)送托於上開中心兒童之家長(含監護人)(以下簡稱家長)。

三、托育資格:

- (一)嬰幼兒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本縣。
- (二)收托時,以嬰幼兒滿二足月且未滿二歲(收托兒童達二歲,尚未依幼 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滿二 足歲之當年度九月一日)。

四、托育順序及名額如下:

- (一)第一序位:弱勢家庭嬰幼兒(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未成年父母之子女、受刑人家庭或經本府社工轉介之嬰幼兒等),至少占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
- (二)第二序位: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育有雙胞胎或三名以上未滿 六歲之子女家庭,名額為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達收托比例, 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
- (三)第三序位:中心現職員工子女、無償提供使用場地之單位職員工子女, 以上得不受設籍之限制,其名額上限為總收托人數百分之十。
- (四)設籍於該中心所在之鄉鎮市嬰幼兒,其名額應為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三 十,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設籍其他鄉鎮市之嬰幼兒遞補。
- (五)如仍有餘額,由受託單位對外公開招收其它符合資格之一般家庭嬰幼 兒,登記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本府社會處得 派員予以督導。

五、托育方式如下:

- (一)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為原則。
- (二)應依需要提供延托、臨時托育或假日托育服務。
- (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國定假日不予收托,勞動節(五月一日)

為勞動基準法規定法定休假日,當日送托者費用另計。

- 六、收費項目及費用:不得任意向家長收取下列項目以外之費用。
 - (一)日間托育月費:每月新臺幣七千元。
 - (二)副食品費:依受托幼兒需求收取,每月不得逾新臺幣一千元。
 - (三)延長托育、臨時托育等非常態性費用,需於收托前報本府核准。
 - (四)嬰幼兒團體保險費:依本府通知統一收取。
- 七、托育對象中途就托者,以實際就托日期為收費基準日(每月月費除以三十日計),每月月費、副食品費,按就托當月托育日數比例收取。
- 八、托育對象因故無法繼續就托,而申請終止契約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終止者,月費全額退還。
 - (二)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未逾當月三分之一者,退還月費三分之二。
 - (三)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分之一,未逾當月三分之二者,退還月 曹三分之一。
 - (四)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五)副食品自退托日起按日退費。
 - (六)但收取之嬰幼兒團體保險費,不予退費。
- 九、托育對象因故需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托育對象因故請事、病假,並辦妥請假手續,且連續請假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托育日數依比例退還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 其餘項目不予退費,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 (二)幼兒因法定傳染病需留家照顧者,應檢具醫師診斷證明,依幼兒實際 請假日數全額退費。
 - (三)因法定傳染病強制停托者,退還實際停托日數全額費用。
 - (四)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達七日(含假日)以上,副食品費按當月未托育 天數,依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但辦理補班 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非因本府發布之停班、停課或因不可抗 拒因素而需停托時(如停水、停電等),依停托日數按每月三十日(含 假日、國定假日)為計算基準退還。
- 十、收費及退費標準另以附表定之。

附表彰化縣政府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表

111年5月23日訂定

一、收費標準:以月費計算,中途入學者,以實際送托天數計算。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月費	7,000 元	按月繳費
副食品費	每月不得逾新臺幣 1,000 元	
延長托育及臨時托育	由各中心訂定報社會處核	按時段收費。
	定後收取。	
平安保險費	依社會處通知統一收取	每半年一次

二、退費標準:

- 1、 以每日233元為計算標準(每月月費7,000元除以30日計)。
- 2、 退費金額以家長實際支出金額(每月月費-公共化與準公共化托育補助)為上限,弱勢家庭實際支出費用為0者,不予退費。

限,弱勢家庭實際支出質用為U者,不予退實。			
退費項目	退費標準	備註	
退托	(一)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終止		
	者,月費全額退還。		
	(二)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未逾當月		
	三分之一者,退還月費三分之二。		
	(三)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		
	分之一,未逾當月三分之二者,退還		
	月費三分之一。		
	(四)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		
	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事假	連續請假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	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	
病假	按當月未托育日數依比例退還當月	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	
	月費百分之五十	幼兒無法就托。	
傳染病防治	全額退費	幼兒罹患法定傳染病	
		時,需檢具醫生診斷證	
		明。	
國定假日、	副食品費按當月未托育天數,依比例		
週休二日及	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其餘項目不予		
行政院人事	退費。		
行政總處公			
告放假日			